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铅府办发〔2023〕2号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铅山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铅山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第十七届铅山县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铅山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我县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做大做强做优矿业经济，建立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长效机制，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加强矿产资源统筹规划、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积极构建“净矿”出让、公开出让、批后监管等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矿产资源经济骨干企业。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和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矿产资源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矿业经济优势转变，为“全面融入上饶中心城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铅山”，提供有效资源、资金要素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坚决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坚持生态优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把绿色生态放在首位；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坚持矿产资源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合法、公正、公开、透明，促进矿

产开发利用健康发展。

三、规范矿产资源出让审批管理

(一)严格规划管控。严格组织实施铅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大力开展地质找矿行动，对县域内矿产资源禀赋、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协调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的关系，合理优化布局，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提高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等准入条件，统筹规划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

(二)全面推进“净矿”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应采取“净矿”方式竞争性出让采矿权，逐步推进县本级采矿权审批权限内的其它矿种采矿权“净矿”出让。“净矿”出让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矿产资源规划；(2)与已设矿业权无权属争议；(3)与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无重叠；(4)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等部门无异议；(5)具备用地、用林保障等采矿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已设置露天开采的采矿权的区域范围内，禁止租赁、添附等行为。

(三)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坚决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保障矿业权市场充分、良性竞争。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县级审批的采矿权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申请在先等方式进行出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对恶性竞争、不守信用者，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性措施，对违约者追究其缔约责任。

(四) 强化矿业权出让监管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选取“中介机构”和各类专家。强化对矿业权出让监管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严禁由矿业权人、矿业权申请人、意向人出资、垫资。规范项目采购和招标管理，财政出资的矿产资源领域地质勘查、储量评估、“三合一”方案编制等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实施。

(五)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土地整治、设施农业用地、临时取土区、收储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应急抢险排险、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等），在批准占地范围及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需要采挖砂石土的，不需办理采矿登记，采挖出的砂石土仅可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以外确有剩余的，不得擅自对外进行销售。工程项目建设砂石余土的处置程序：（1）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中心）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局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的合法批复材料（包括立项批复、用地、用林、环保、安全等）及设计方案；（2）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报告及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明确提出处置意见，报县国资办审批；（3）县国资办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对处置过程实施全程监管。

四、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一)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乡镇（中心）负有本辖区内矿产资源的保护责任，维护本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维

护矿业秩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压实乡镇（中心）、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县、乡、村、组四级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矿产资源工作机制。

（二）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理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根据职能分工，建立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矿山和工程建设项目生产活动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研究、讨论、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打击矿产资源开发、运输、流通、生态保护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安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提请政府予以关闭。自然资源局部门要提前介入，源头管控，对土地整治、设施农业用地、临时取土区、收储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应急抢险排险、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涉及的砂石余土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项目施工设计方案涉及到的砂石储量进行审查，坚决杜绝以矿山修复、地质灾害治理、临时用地等为名，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为实的现象发生。

（三）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矿产品行为。加强动态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行为，乡、村两级组织要第一时间报告；相关执法部门要及时核查、制止、查处和移送；各级公安机关要全力支持配合巡查人员开展巡查任务，及时处置阻碍监

管、巡查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形成“纵向+横向”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不报告、报告不及时、核查不力、查处不到位、移送不落实的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持依法保障权益与严厉打击结合，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坚决依法关闭，对一般性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四)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努力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目标。实施采矿权出让合同管理，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恢复治理动态平衡、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基金管理等制度，大力推进在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加大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确保“年度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为正值。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